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

沙预复〔2021〕 14 号

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，现就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如下：

你单位（部门）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430.02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 414.98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4.05 万元，结转资金 0.99 万元。

2021 年支出预算控制在 430.02 万元以内。（具体收支预算内容见附件）。

非税收入任务为 2 万元。

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的预算指标开展工作。在收入方面，积极组织各项非税收入，应收尽收。在支出方面，要从严从紧安排开支，厉行节约，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批复的支出明细项目范围和批准的额度使用资金，未经批准不得挪作他用。

以上通知，请贯彻执行

附件：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 2021 年经费预算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14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2021年经费预算

预算科目	金额	
一、收入预算	430.02	万元
1、财政补助收入	414.98	万元
2、上级补助收入	14.05	万元
①退管综合活动经费（市定向）	4.05	万元
②创业集市活动补贴（市定向）	10.00	万元
3、结转资金	0.99	万元
① 粤财社（2019）240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就业创业政策性和服务补助）中人社发[2020]33号ZX159271	0.96	万元
②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经费中人社发[2020]65号ZY161083	0.01	万元
③粤财社（2020）124号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转移支付）ZX161138中人社发（2020）84号	0.02	万元
二、支出预算	430.02	万元
（一）基本支出	382.82	万元
1、工资福利支出	342.10	万元
①伙食补助费	3.00	万元
②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2.00	万元
③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337.10	万元
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	329.30	万元
加班工资	7.80	万元
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	40.72	万元
①办公费	4.90	万元
②印刷费	0.44	万元
③水费	0.46	万元
④邮电费	4.40	万元



⑤差旅费	0.30	万元
⑥维修费	6.00	万元
⑦租赁费	0.60	万元
⑧培训费	0.30	万元
⑨专用材料费	0.50	万元
⑩劳务费	11.22	万元
(11)工会经费	3.90	万元
(12)福利费	3.70	万元
体检费	3.70	万元
(13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.50	万元
(14)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0.50	万元
广告宣传费	0.50	万元
(二)项目支出	47.20	万元
1、专项业务费	47.20	万元
①扶贫专项资金	7.00	万元
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	8.00	万元
③退管综合活动经费（市定向）	4.05	万元
④退管综合活动经费（镇资金）	1.45	万元
⑤创业集市活动补贴（市定向）	10.00	万元
⑥各村服务站信息网项目维护费	6.53	万元
⑦贫困人员代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	9.18	万元
⑧粤财社（2019）240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就业创业政策性和服务补助）中人社发[2020]33号ZX159271	0.96	万元
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经费中人社发[2020]65号ZX161083	0.01	万元
⑩粤财社（2020）124号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转移支付）ZX161138中人社发〔2020〕84号	0.02	万元
三、非税收入计划	2.00	万元

1、劳保罚没收入	2.00	万元
----------	------	----



